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自授予日后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前述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办理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后激励对象变化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自授予日后激励对象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在本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 19 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将向 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1,188 万份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授予条件

经核查，本次拟实际授予登记的 400 名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公示程序，并由监事会进行审核。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2、行权价格：22.28 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数量：1,188.00 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400 名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50	3.36%	0.05%
CHEN SU	董事、副总裁	50	3.36%	0.05%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3.36%	0.05%
倪静	副总裁	35	2.35%	0.04%
XIAO FENG	副总裁	30	2.02%	0.03%
QUN KEVIN FANG	副总裁	30	2.02%	0.03%
小计		245.00	16.47%	0.27%
其他人员 394 人		943.00	63.37%	1.0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188.00	79.84%	1.29%
预留		300.00	20.16%	0.33%
合计		1,488.00	100.00%	1.62%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 60 个月。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和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 分	8 分≤S<9 分	7 分≤S<8 分	S<7 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参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21 人调整为 410 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1,280.50 万份调整为 1,207 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19.50 万份调整为 300 万份。

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 19 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 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1,188.00 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对首次授予的 1,188.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2,177.49 万元。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188.00	2,177.49	572.11	914.23	516.63	174.52

注：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处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未来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情况。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康弘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169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22.28 元/份

5、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400 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1,188.00 万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2、行权价格：22.28 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数量：1,188.00 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400 名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50	3.36%	0.05%
CHEN SU	董事、副总裁	50	3.36%	0.05%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3.36%	0.05%
倪静	副总裁	35	2.35%	0.04%
XIAO FENG	副总裁	30	2.02%	0.03%
QUN KEVIN FANG	副总裁	30	2.02%	0.03%
小计		245.00	16.47%	0.27%
其他人员 394 人		943.00	63.37%	1.0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188.00	79.84%	1.29%
预留		300.00	20.16%	0.33%
合计		1,488.00	100.00%	1.62%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取。

7、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 60 个月。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和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 分	8 分≤S<9 分	7 分≤S<8 分	S<7 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参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21 人调整为 410 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1,280.50 万份调整为 1,207 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19.50 万份调整为 300 万份。

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 19 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 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1,188.00 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对首次授予的 1,188.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2,177.49 万元。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188.00	2,177.49	572.11	914.23	516.63	174.52

注：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处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未来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情况。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5,329,4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322,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秋玲、任月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秋玲、任月明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9 月 4 日按照相关要求再次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5,329,4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322,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两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32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两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党建国
经办律师：李秋玲 任月明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赛"）因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2,0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45.5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和赛《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和赛累计减持 5,574,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5%，相较于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和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3	29.42	296,500	0.0983
		2021.6.24	28.80	522,000	0.1731
		2021.6.25	28.99	1,900	0.0006
		2021.6.28	29.72	352,034	0.1167
		2021.6.29	29.37	24,900	0.0083
		2021.7.6	32.38	161,300	0.0535
		2021.7.7	31.84	796,380	0.2641
		2021.7.8	33.03	292,100	0.0969
		2021.7.9	33.08	168,000	0.0557
		2021.7.12	34.17	125,000	0.0414
		2021.7.27	35.65	43,100	0.0143
		2021.7.28	33.30	163,500	0.0542
	小计 1	-	-	2,946,714	0.9770
	大宗交易	2021.7.12	30.50	1,500,000	0.4973
		2021.7.29	32.24	1,127,300	0.3738
	小计 2	-	-	2,627,300	0.8711
	合计	-	-	5,574,014	1.8481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